## 投诉者情况

姓名 刘先生 电话 1354\*\*\*547

地 址 二道桥街 email 63\*\*407@qq.com

投诉类别 交通工具

投诉对象情况

投诉对象名称 \*\*\*\*\* 地 址 双流区龙桥路

联系人公司客服电话1354\*\*\*0767

投诉内容(事实 时间、地点、人物及事情起因、发展、结果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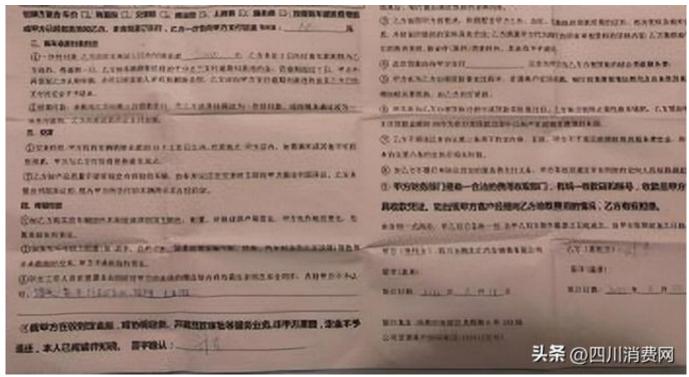
2022年8月8日我在微信里参与他们的399元购车送加油卡活动。 8月21日购车完成 , 现场企鹅车汇工作人员以"指定加油站"问题为理由过几天寄送到我手里直至成都疫情过后。

我分别于9月25日、10月7日、10月12日、10月21日催促购车工作人员寄送油卡。 10月23日,油卡寄送到手,但加油服务属于消费打折,而不是用这张卡抵消加油费 !10月27日,工作员以一切以合同准则为准,拒绝油卡赠送或活动费399的退还。

但当时双方签订合同时,写了赠送一箱油,我不知道企鹅车汇撒谎串戏了还是什么!

现有证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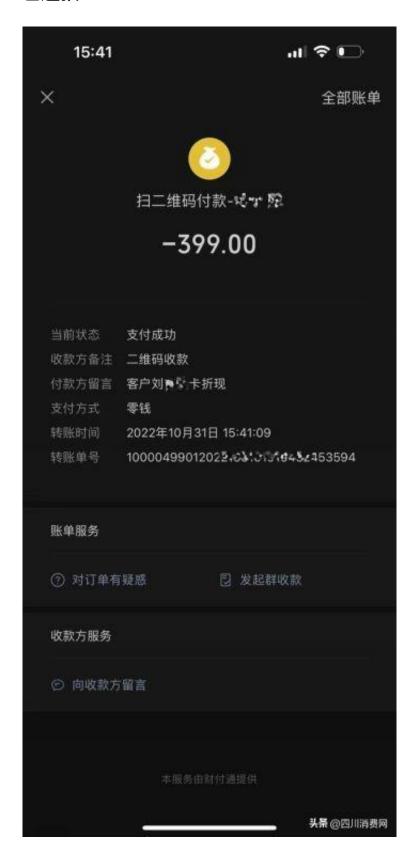




投诉请求 退还399费用或履行一箱油的赠送!

企业回复四川消费网内容如下:

## 已退款



2022年11月2日15:10四川消费网回访:和解好了,已退款,谢谢。

四川消费网(028—86533315 86629315)

投诉咨询qq:12652315

投诉邮箱:zxbly315sc@163.com

微信公众号(四川消费网scxfw315)